

证券代码：832278

证券简称：鹿得医疗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工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项友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,778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列席参加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7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；反对股数 2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博文、苏袁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鹿得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